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致聘

致聘本校 103 學年度駐校藝術家：徐瑞芬老師。

貳、主席報告

艾副校長、各位主管及民雄、新民校區的主管、同仁們大家好，以下 2 項報告：

- 一、本校 95 週年校慶典禮於上星期六辦理完成，校慶前後有許多配合活動陸續舉辦，在大家的努力下皆有很好的成果展現，在此表達最高的謝意。藉由校慶平台展現各項師生努力的成果，除公開顯現實力特色外，亦有利於校內各單位間相互肯定與欣賞，並啟發未來更多的合作機會。
- 二、再次強調並請各單位重視網頁內容的充實與即時更新，鑒於資訊數位化的發展，各項資訊蒐集常以網路平台為優先，爰請積極規劃設計網頁內容呈現吸引力，以有助於學校特色行銷宣傳。另本校推動教師建置個人教學歷程檔案已有相當時日，並積極規劃教師教學歷程檔案與各院、系、所網頁連結，各單位可透過此平台快速擷取資料，有利於各項資料之蒐集、彙整及提供進行各項評比，亦可減少教師重複建置資料的次數及時間，大幅提升行政效率，希望各單位加強宣導及配合，謝謝大家。

參、宣讀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截至 10 月 30 日各主軸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如下表，補助款執行率預定於 10 月底達執行率 84.20%。目前總執行率為 73.55%，登帳率為 83.65%

主軸別	補助款					
	核定數 (A)	實支數 (B)	10 月份預定 執行率	執行率 (B/A)	登帳未支數 (C)	登帳率 (B+C) /A
A	8,470,194	6,039,119	83.28%	71.30%	1,121,728	84.54%
B	4,445,482	3,092,891	87.23%	69.57%	761,108	86.69%
C	3,117,785	2,616,418	83.74%	83.92%	210,315	90.66%
D	4,305,021	2,737,384	88.33%	63.59%	612,312	77.81%
E	1,449,784	980,383	80.43%	67.62%	107,129	75.01%
F	2,430,000	1,568,669	83.13%	64.55%	720,770	94.22%
G	2,825,166	1,943,980	88.20%	68.81%	457,259	84.99%
總管考	2,956,568	2,271,300	75.70%	76.82%	971	76.86%
合計	30,000,000	21,250,144	84.20%	73.55%	3,991,592	83.65%

(截至 10 月 30 日會計系統統計資料)

決定：洽悉。

※徐教務長補充報告：

- 一、各學系大一新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率均偏低，除應用數學系達 98%、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達 92%、資訊工程學系 87%、幼兒教育學系 87%、食品科學系 86%、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86%、景觀學系 81% 外，其餘學系的建置率均低於教卓計畫指標的 80%，請各學系協助督導。
- 二、本校推動 10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分流、課程模組化計畫，請各學院討論院共同課程擬定之可行性，由各學系擬定系基礎、系核心及系專選模組，其中系專選模組請再分流為學術型及實務型模組，引導學生配合生涯規劃進行選修，每一模組以 16-24 學分為原則，請各院系在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4 學年度課程模組化作業。

※校長指示：

- 一、請各學系協助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達成大一新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率 80% 之目標。
- 二、課程模組化部分，請以學生為規劃主體進行研議，並以對學生最有幫助為原則。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2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作業，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度評鑑實施計畫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研訂本校 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作業時程管制表（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與本校 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作業流程圖（請參閱附件第 2 頁）。各受評單位後續評鑑作業時程提醒如下：

評鑑結果	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期	完成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	完成自我評鑑及改善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送高教評鑑中心	追蹤評鑑
				院級審核	校級審核		
通過	103.1.1 103.12.31	103.11.15 前					
有條件通過	103.1.1 103.12.31	103.9.30 前	103.10.1 103.11.15	103.11.16 103.11.30	103.12.1 103.12.31	104.2.13 前	104.3.1 104.5.31 (追蹤評鑑 1 天)
未通過	103.1.1 103.12.31	103.11.15 前	詳說明二				詳說明二

- 二、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3 年 10 月 16 日來函，本校公共政策研究所經教育部核准於 103 學年度停招，可免接受再評鑑，惟於改善期後仍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函送高教評鑑中心。

決定：請各學系、所積極擬具自我改善計畫，並將執行成果彙整成冊，配合規定期限完成各項自我改善。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3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一) A 版 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2,622 萬 8,150 元，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7,410 萬 3,150 元，實際執行數 5,782

萬 2,678 元，預算執行率 78.03%，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45.81%。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25.34%，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49.21%。

(二) B 版 10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910 萬元，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222 萬 4,000 元，實際執行數 594 萬 6,934 元，預算執行率 48.65%，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31.14%。

(三) 合計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73.87%，全年度達成率 43.88%。

二、本校截至 9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73.87% (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僅 43.88% (未達教育部規定達成率 70%)。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儘速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順利完成科技部計畫經費結案結報，如經費執行率未達 80% 者，請填寫執行率未達 80% 原因，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現為科技部) 101 年 5 月 14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30133 號函辦理 (請參閱附件第 3 頁至第 4 頁)，上開函文有關經費結報相關規定現仍適用，請卓參。
- 二、科技部為瞭解計畫是否符合原核定目標及達成計畫之品質目的，經費核銷結報時，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內「專題計畫線上收支資料」結報系統會自動計算，其經費執行率未達 80% 者，須於「執行率未達 80% 之原因說明」欄位填寫原因，始能辦理結報。

決定：請配合規定辦理結報作業。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專案工作人員及專案教師迴避進用之規定，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6 日臺教人 (二) 字第 1030125221C 號函及 103 年 9 月 26 日臺教人 (二) 字第 1030125221B 號令辦理。

二、前揭來函轉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案。

三、修正內容略以：新增第 3 點之 1，新增迴避進用之規定；第 4 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案內實施原則第 3 點之 1 規定如下：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或附屬（設）學校擔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但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四、爰請各單位主管於進用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時，務必遵守迴避進用之規定。

五、檢附教育部函、法規修正發布令（含附件）影本（請參閱附件第 5 頁至第 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獲教育部通過為 103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57336D 號函辦理。

二、為結合校務發展，建構多元適性的教師職涯發展管道、強化教學效能、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永續教學品保機制，本校前於 103 年 6 月向教育部申請 103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並於同年 10 月份獲教育部審議通過為試辦學校並獲補助 60 萬元。

三、本校預計於 103 學年度建構教學實務升等制度、104 年建構產學應用

技術升等制度，並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目前各升等制度業已陸續召開小組會議討論並修改相關法令。

四、未來將成立多元升等專業辦公室，並於網頁不定期公告相關訊息，亦請校內教師提供意見，俾做為擬定法規之參考。

決定：感謝人事室積極推動及艾副校長協助主持會議，並請各相關單位持續提供前瞻性看法，以研擬更周延完善之相關法規。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現行教學助理補助施行狀況，擬將補助課程及經費審查方式完整納入相關辦法，俾利執行。另依 102 年度教育部績效考評意見，本校 101 學年度全校教學助理配置達 32.4%，但較之其他學校，仍顯偏低，宜再加強改善，爰將現行各學系大學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配置比例提升。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8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經費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 頁至第 1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外見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第 3 點：因課程需要安排學生校外見習時，授課教師應明列於教學大綱中，提供學生修課參考。
 - （二）新增第 6 點：規範以上課時間安排學生校外見習時，得合併上課時數，但以 2 週為限。
 - （三）新增第 9 點：校外見習為課程一部分，學生無法參加時應事先請假。
- 二、檢附本校校外見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

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至第 17 頁) 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現行制度，爰修正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
- 二、新增本校衛生委員會工作執掌，以利各委員了解相關內容。
- 三、檢附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8 頁至第 2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學生事務處設有學生事務會議，規劃、推動及統整本校學生事務相關工作，本要點申請及補助對象均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爰修正第 6 點原由行政會議審議改為學生事務會議。
- 二、檢附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至第 2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6 點：「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於 101 年 4 月 10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現因配合畢業生調查實際狀況酌作修正，以

持續推動各項學生職涯與就業輔導工作。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5 頁至第 2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有關優良導師加給彈性薪資之規定，係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為完備法令，爰將本校彈性薪資支應法源增訂至第 1 條條文中。

二、修正第 2 條有關優良導師評比資料，以前三學年度導師任內資料為主，並將優良導師各項評比資料整併為基本任務、緊急事件處理、創新及輔導增能等 4 款。另增訂第 3 條第 2 項有關送校級優良導師甄選表件格式，以利甄選作業之進行。

三、檢附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0 頁至第 3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 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熱心服務與輔導學生之優良導師，特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熱心服務與輔導學生之優良導師，訂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2 項：「彈性薪資加給『績優獎』每月加給六千元，『肯定獎』每月加給三千元，加給期為六個月」；修正為：「彈性薪資加給依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績優獎』每月加給六千元，『肯定獎』每月加給三千元，加給期為六個月」。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 4 條獎助原則中，所列獎勵之期刊類別尚無 THCI Core，爰外國語言學系建議將 THCI Core 等同 TSSCI 為獎勵點數 4 點之期刊論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於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增列 THCI Core 為獎勵點數 4 點之期刊論文。
- 三、檢附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4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圖書館資料借閱規則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館新增讀者類型增訂及做其他部分文字修正。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7 日本圖書館館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圖書館資料借閱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5 頁至第 4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緣以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自 98 年 8 月 1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迄今已逾 5 年，茲檢視現行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以利法令實務運作。本次擬修正第 2 點內容如次：
(一)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2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依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應置委員 5 至 23 人，爰配合該規定修正委員人數。

(二) 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理保障事件有關考績(成)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略以，辦理考績時考績委員會不宜限制或保障機關內部之票選委員當選人數；復以本校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視業務需要將職員甄審委員會及職員考績委員會合併辦理，爰刪除該點次第 3 項有關「同一單位之票選委員以一人為限」之規定，以符法令之實務運作。

(三) 復依 102 年 1 月 1 日新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略以，主計機構，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機構；原第 3 項「會計人員」職稱配合該規定修正為「主計人員」。

(四) 本案經法規預告截止日(103 年 9 月 12 日)未有單位提送修正意見，並已提經 103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理保障事件有關考績(成)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請參閱附件第 50 頁至第 6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利申請人備齊完整資料，爰修正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內容，將繳交證明文件學分認證書修正為中教專業學分證明書(適用輔導科、生涯規劃科)。

二、為配合另一類科審查作業時程，調整第 5 點業務申請辦理日期為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6 月 1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

三、檢附本校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62 頁至第 6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1 點：「為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科目學分表，向本校申請開具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資格，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本校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奉核可簽及會議紀錄摘錄版（請參閱附件第 65 頁至第 6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款：「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聘期為一年，得逐年聘任。原則上駐校藝術家及作家為無給榮譽職，其駐校創作期程與待遇，由申請單位與駐校藝術家協議並提本委員會審議」；修正為：「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聘期為一年，得逐年聘任。原則上駐校藝術家及作家為無給榮譽職，其駐校創作期程與待遇，由申請單位與駐校藝術家協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案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8 月 18 日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103 學年度

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奉核可簽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摘要（請參閱附件第 70 頁至第 7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最佳人氣教師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校每年 4-5 月間舉辦畢業生圈選心目中 6 位教師，並將得票情形提供學系作為推薦教學績優教師之參考。101-103 年度投票率為 30.74%→45.29%→40.53%。
- 二、本項措施主要由應屆畢業生圈選（大四或大五、碩二、博三），教師反映所授課程若不是畢業班的課，其得票數可能會降低，影響調查結果之客觀性。
- 三、本校擬參酌他校作法，將現行僅限應屆畢業生票選活動，擴大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均具票選資格。因考量研究生人數少加上師生互動頻繁，學生對老師印象易有偏頗，因此票選活動不包含研究生。
- 四、本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將於校務行政系統訂定「請填選您心目中優秀教學老師」題項，每年定期舉辦學生票選活動，票選結果可提供院系所遴選教學績優教師時參考，並作為教師升等時，教學服務考核加分項目之一。
- 五、檢附本校最佳人氣教師獎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對照表、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撤回；請教務處通知各學院院長推派 2 位教師組成小組，以教學面向及學生角度為修正主軸，規劃最佳人師獎，並參考他校作法及執行成效。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副校長兼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吳煥烘	
副 校 長	艾 群		教 務 長	徐志平	
學 務 長	劉玉雯		總務長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	劉啓東	
研 發 長	林翰謙		國 際 事 務 長	李瑜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政見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主 任 秘 書	李安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耿賦		主 計 室 主 任	謝勝文	
人 事 室 主 任	鄭夙珍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	翁義銘	
原 民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王進發		語 言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志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兼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洪澁祐	洪澁祐	生 命 科 學 院 院 長	朱紀實	朱紀實
農藝學系主任	莊愷璋	莊愷璋	園 藝 學 系 主 任	洪進雄	洪進雄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 系 主 任	何坤益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 系 主 任	蘇文清	蘇文清
動物科學系 主 任	陳國隆	陳國隆	生物農業科技 學 系 主 任	莊慧文	莊慧文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陳本源	植 物 醫 學 系 代 理 主 任	周世認	周世認
電子物理學系 主 任、所 長	陳思翰	陳思翰	應用化學系主任	古國隆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主任	陳榮治	陳榮治	生物機電工程 學 系 主 任	朱健松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主任	林裕淵	林裕淵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陳宗和	陳宗和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徐超明	徐超明	機 械 與 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丁慶華	丁慶華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吳思敬	水 生 生 物 科 學 系 主 任	賴弘智	賴弘智
生物資源學系 主 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 化 科 技 學 系 主 任	林芸薇	林芸薇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藥學系主任	陳俊憲	陳俊憲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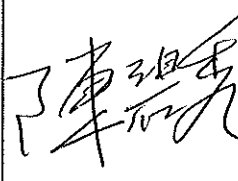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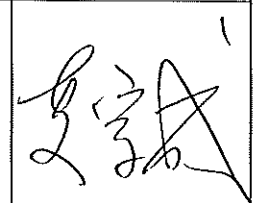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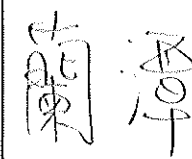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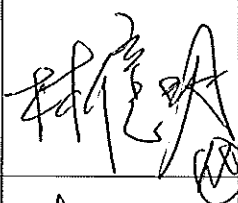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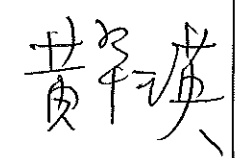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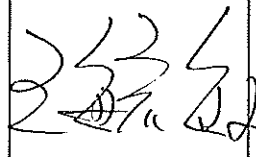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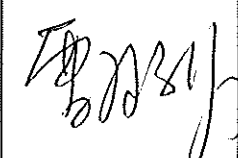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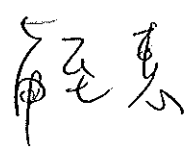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志權	丁志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劉榮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和正	成和正
附 設 實 驗 國 民 小 學 校 長	張哲彰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聖謨	陳聖謨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系 主 任	曾迎新	曾迎新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主 任	張家銘	張家銘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葉郁菁	葉郁菁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明聰	陳明聰
數 位 學 習 設 計 與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劉漢欽	劉漢欽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康世昌	康世昌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主 任	顏玉雲	顏玉雲	應 用 歷 史 學 系 主 任	吳昆財	吳昆財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主 任	簡瑞榮	簡瑞榮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張俊賢	張俊賢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李鴻文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主任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葉進儀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王毓敏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所長	曹勝雄		行銷與運籌 學系主任	蕭至惠	
獸醫學系 主任	陳秋麟	